

新世紀誦讀工程

XINSHIJI SONGDU GONGCHENG

圖文版

中國歷代

名文

賞讀

山居惟愛

多思無求道自尊

鸚鵡俱有志
蘭

笑不同根安得蒙莊叟相逢共

吳興錢選歲暮書并題

延邊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诵读工程

中国历代名文赏读

(第三卷)

延边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 三 卷

柳宗元

- 驳复仇议 (1221)
- 桐叶封弟辨 (1229)
- 捕蛇者说 (1233)
- 种树郭橐驼传 (1239)
- 愚溪诗序 (1244)
- 钴鉤潭西小丘记 (1250)
- 小石城山记 (1255)
- 送薛存义序 (1259)
- 至小丘西小石潭记 (1263)
- 始得西山宴游记 (1266)
- 三戒(并序) (1270)
- 童区寄传 (1279)

白居易

- 与元九书 (1285)

杜牧

- 阿房宫赋 (1310)

李商隐

- 李贺小传 (1317)

陆龟蒙

- 野庙碑 (1324)



罗隐

英雄之言 (1333)

孙樵

书褒城驿壁 (1337)

王禹偁

待漏院记 (1343)

黄冈竹楼记 (1350)

范仲淹

岳阳楼记 (1355)

欧阳修

朋党论 (1361)

纵囚论 (1368)

释秘演诗集序 (1372)

梅圣俞诗集序 (1377)

五代史伶官传序 (1383)

丰乐亭记 (1388)

醉翁亭记 (1394)

秋声赋 (1399)

祭石曼卿文 (1404)

读李翱文 (1408)

泂冈阡表 (1413)

六一居士传 (1423)

李觏

袁州州学记 (1429)

苏洵

六国论 (1435)

心术 (1442)

管仲论 (1448)

上欧阳内翰第一书 (1456)

张益州画像记 (1467)



周敦颐

爱莲说 (1475)

曾巩

记欧阳舍人书 (1479)

墨池记 (1488)

司马光

谏院题名记 (1492)

赤壁之战 (1496)

训俭示康 (1509)

王安石

读孟尝君传 (1517)

游褒禅山记 (1522)

伤仲永 (1528)

答司马谏议书 (1532)

祭欧阳文忠公文 (1537)

沈括

雁荡山 (1542)

文天祥

《指南录》后序 (1548)

正气歌序 (1558)

苏轼

留侯论 (1561)

贾谊论 (1568)

喜雨亭记 (1574)

记承天寺夜游 (1578)

超然台记 (1581)

石钟山记 (1587)

潮州韩文公庙碑 (1593)

前赤壁赋 (1601)

后赤壁赋 (1607)

方山子传 (1612)





日喻说	(1617)
颍州祭欧阳文忠公文	(1622)

苏辙

六国论	(1627)
上枢密韩太尉书	(1633)
黄州快哉亭记	(1639)

李格非

书洛阳名园记后	(1644)
---------------	--------

李清照

金石录后序	(1649)
-------------	--------

宋濂

送天台陈庭学序	(1665)
阅江楼记	(1671)
送东阳马生序	(1677)

刘基

司马季主论卜	(1683)
卖柑者言	(1688)
苦斋记	(1692)

高启

书博鸡者事	(1699)
-------------	--------

方孝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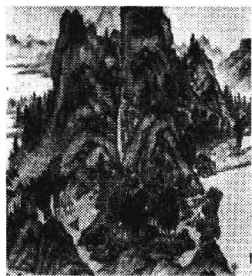
越巫	(1707)
指喻	(1713)
深虑论	(1718)

杨士奇

游东山记	(1723)
------------	--------

马中锡

中山狼传	(1731)
------------	--------



王守仁

瘞旅文 (1749)

归有光

吴山图记 (1757)

沧浪亭记 (1762)

先妣事略 (1766)

项脊轩志 (1772)

唐顺之

信陵君救赵论 (1779)

茅坤

《青霞先生文集》序 (1789)

徐渭

叶子肃诗序 (1796)

豁然堂记 (1801)

宗臣

报刘一丈书 (1806)

王世贞

蔺相如完璧归赵论 (1813)

李贽

童心说 (1818)

驳复仇议

——柳宗元

作者简介

柳宗元(773~819),字子厚,河东解州(今山西运城解州镇)人,世称柳河东。他是唐代杰出的文学家、哲学家和进步的思想家。参加过主张革新政治的王叔文集团,并成为核心人物之一。革新失败后长期遭到贬谪,先为永州(湖南零陵)司马,后为柳州(今属广西)刺史。他是唐代古文运动的倡导者之一,在文艺理论和创作实践上均有很大的成就。著有《柳河东集》。

驳复仇议

柳宗元

天后：即武则天(624—705)，并州文水(今山西省文水县)人。唐高宗李治永徽六年(655)被立为皇后，李治在世时即参预国政。后废睿宗李旦自立，称“神圣皇帝”，改国号为周，在位十六年。中宗李哲复位后，被尊为“则天大圣皇帝”，后人因称武则天。

题解

《驳复仇议》是柳宗元针对初唐陈子昂的《复仇议》所作的奏议。奏议对陈子昂在《复仇议》中主张将因报父仇杀死县尉而自己又束身归罪的徐元庆处死，同时在他的家乡表彰其孝心，并请将这一作法“编之于令，永为国典”的谏议进行了驳斥。作者认为礼与法之间并不矛盾，关键在于辨明报仇杀人的是非曲直。不能认为报父仇是孝，合乎礼义就去旌表；而杀人违犯法律，又要处以死刑。其主张应按圣人确定的原则：“穷理以定赏罚，本情以正褒贬”，将礼与刑结合起来。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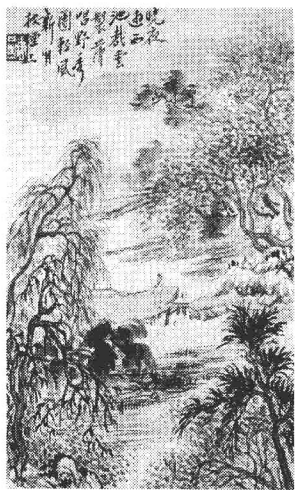
臣伏见天后时，有同州下邳人徐元庆者，父爽为县吏赵师韞所杀，卒能手刃父仇，束身归罪。当时谏臣陈子昂建议诛之而旌其闾，且请编之于令，永为国典。臣窃独过之。

臣闻礼之大本，以防乱也。若曰无为贼虐，凡为子者杀无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乱也。若曰无为贼虐，凡为治者杀无赦。其本则合，其用则



陈子昂：字伯玉梓州谢洪（今四川省谢洪县）人。武后时曾任右拾遗，为谏诤之官。

戴天：头上顶着天，意即和仇敌共同生活在一个天地里。《礼记·曲礼上》：“父之仇，弗与共戴天。”



异。旌与诛莫得而并焉。诛其可旌，兹谓滥，黜刑甚矣。旌其可诛，兹谓僭，坏礼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传于后代，趋义者不知所向，违害者不知所立，以是为典可乎？盖圣人之制，穷理以定赏罚，本情以正褒贬，统于一而已矣。

向使刺讞其诚伪，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则刑礼之用，判然离矣。何者？若元庆之父，不陷于公罪，师韞之诛，独以其私怨，奋其吏气，虐于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问，上下蒙冒，吁号不闻。而元庆能以戴天为大耻、枕戈为得礼，处心积虑，以冲仇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无憾。是守礼而行义也。执事者宜有惭色，将谢之不暇，而又何诛焉？

其或元庆之父，不免于罪，师韞之诛，不愆于法，是非死于吏也，是死于法也。法其可仇乎？仇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骜而凌上也。执而诛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且其议曰：“人必有子，子必有亲，亲亲相仇，其乱谁救？”是惑于礼也甚矣。礼之所谓仇者，盖其冤抑沉痛而号无告也。非谓抵罪触法，陷于大戮。而曰彼杀之，我乃杀之，不议曲

《周礼》：又名《周官》。《周官经》，儒家经典之一。内容是汇编周王室的官制和战国时代各国的制度等历史资料。

《春秋公羊传》：即《公羊传》，为解释《春秋》的三传之一。旧题战国时齐人，子夏弟子公羊高作；一说是他的玄孙公羊寿作。

直，暴寡胁弱而已。其非经背圣，不亦甚哉！

《周礼》：“调人，掌司万人之仇。”“凡杀人而义者，令勿仇，仇之则死。”“有反杀者，邦国交仇之。”又安得亲亲相仇也？《春秋公羊传》曰：“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父受诛，子复仇，此推刃之道，复仇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断两下相杀，则合于礼矣。且夫不忘仇，孝也；不爱死，义也。元庆能不越于礼，服孝守义，是必达理而闻道者也。夫达理闻道之人，岂其以王法为敌仇者哉？议者反以为戮，黜刑坏礼，其不可以为典，明矣。

请下臣议，附于令。有断斯狱者，不宜以前议从事。谨议。

译文

我看到在则天皇后执政的时候，同州下邽县有个叫徐元庆的人，他的父亲徐爽被县尉赵师韫杀了，最后能够亲手杀了他父亲的仇人，自己捆绑着身子到官府认罪。当时的谏官陈子昂建议杀掉他，而又在他的



渔翁夜傍西岩宿，晓汲清湘燃楚竹。烟销日出
不见人，欸乃一声山水绿。回看天际下中流，
岩上无心云相逐。

——柳宗元《渔翁》



家乡表彰他的行为，并且请求把这种处理办法编入法令，永远作为国家的法律制度。我个人认为这样作是错误的。

我听说礼的根本作用，是用来防止人们作乱的。比如说不要做杀人的残暴事情，凡是作儿子的为父母报仇，杀了不应当算作仇人的人，都要处死不能赦免。刑法的根本作用，也是用来防止人们作乱的。比如说不要做杀人的残暴事情，凡是作官的杀了不应该杀的人，要处以死刑不能赦免。它们的根本作用是一致的，运用的方式却不同。表彰和处死是不能同时并存的。处死可以表彰的人，这就叫做杀人没有节制，滥用刑法太过分了。表彰应该处死的人，这就叫做奖赏过分，破坏礼制太厉害了。果真把这种做法公布给天下人看，把它传到后代，那想按照仁义原则办事的人便不知道前进的方向，想避开祸患的人也不知道如何立身行事，用这作为法制行吗？大概圣人制定礼法，是彻底研究了事物的道理来规定赏罚，根据人情来确定奖惩，不过把二者统一在一起罢了。

假使能考察、审定案情的真假，查清是非，追究案子开始发生的情况，找到问题产生的原因，那么刑法和礼制的运用，便很明显地区别开来了。为什么呢？如果元庆的父亲，没有陷入法律规定的罪刑中，师韞杀他，只是出于他私人的仇怨，施展他作官的蛮

驳复仇议

柳宗元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柳宗元《江雪》

横气势，残暴地对待无罪的人，州官不知道要治师韞的罪，法官也不过问，上下蒙蔽包庇，大声鸣冤叫屈也不听。而徐元庆能够把与父亲的仇人同活在世上当做奇耻大辱、把头枕兵器睡觉当做合乎礼法的事，处心积虑，用兵器刺进仇敌的胸膛，很坚强地控制着自己，即使自己死了也不感到遗憾。这是奉行礼义的行为。对他这种行为，有关官吏应该面有惭色，要向他道歉还来不及，可是又为什么要杀死他呢？

如果元庆的父亲，犯了死罪，师韞杀他，没有违法，这样徐爽便不是被官吏错杀了，而是因为犯法被处死。难道可以仇视法律吗？仇视皇帝的法律，杀害执行法律的官吏，这是悖逆、傲慢而触犯皇帝的行为。把犯了死罪的人抓起来杀掉，用来严肃国法，可是又为什么要表彰他呢？

而且陈子昂还议论说：“人总是有儿子的，做儿子的总有父母亲，为了爱自己的亲人便相互仇杀，那种混乱局面靠谁来挽救呢？”这是对礼的认识太糊涂了。礼制中所讲的复仇，是指冤屈很深，悲痛难忍，而且大声呼喊无处申诉，不是指的犯了法，以身抵罪，而被杀头的情况。他却说他杀了我的父母，我便杀掉他，不问谁是谁非，只是欺凌孤寡威胁弱者罢了。他这样说违反经典、背弃圣人，不是太过分了吗！

《周礼》记载：“调人，是专管调解众人的仇怨的。”



天地果无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有初乎？
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则孰为近？曰：有初为近。

——柳宗元《封建论》



“凡是杀人合乎礼义的，就要被杀者的亲属不要报仇，要是报仇杀了人，就要处以死刑。”“有人再反过来杀死对方，全国的人就要把他当做仇人。”这样的话，又怎么会出现由于爱自己的亲人而相互仇杀的情况呢？《春秋公羊传》说：“父亲无辜被杀，儿子报仇是可以的。父亲犯法被杀，儿子报仇，这就是相互仇杀的做法，这样报仇是不能根除相互仇杀的祸害的。”现在如果用这种标准来判断赵师韞和徐元庆的相互杀人，那便合乎礼制了。况且不忘记为父报仇，这是孝的表现；不怕死，这是义的表现。元庆能够不超越礼的范围，服孝而遵守礼义，他一定是一个通晓事理而懂得道义的人。通晓事理而懂得道义的人，难道会把王法作为仇敌吗？议事的人反而认为要把他杀掉，滥用刑法，破坏礼制，这种做法不能成为法律制度，是很明显的。

请把我的意见发下去，附在法令后面。今后有断这类案件的，不应按从前的意见处理。谨发表上面一些意见。

赏 读

忠孝、礼义、廉耻是维护封建统治的六大精神支柱。无论是陈子昂还是柳宗元，其“议”和“驳议”在“礼”与“刑”的不同认识上，都是从服从和服务于这一封建礼法而提出和认识问题的。但前者将礼与刑对立起来；后者则主张把二者结合起来。这在当时对抑制封建官吏常常徇私枉法，滥杀无辜的通病，客观上是有进步意义的。因此，柳宗元显然要比陈子昂高出一筹。

文中引经据典，观点鲜明，逻辑严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使驳议很有说服力。

精彩语汇辑录

- 呜呼，郭知赋斂之毒，有甚于蛇者乎！
- 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丝游无所怔，日光下澈，影在石上，怡然不动；俶尔远逝，往来翕忽，似与游者相乐。
-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船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 烟销日出不见人，矣乃一声山水绿。
- 山城过雨百花尽，榕叶满庭莺乱啼。

太尉自州以状白府，原计事。至则曰：「天子以生人付公理，公见人被暴害，后恬然。且大乱，若何？」

——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



桐叶封弟辨

——柳宗元

题解

“辨”是一种用于辨析事物的是非真伪而加以判断的论说文体。本文借辨析周成王“桐叶封弟”故事的真伪，借题发挥，指出“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设未得其当，虽十易之不为病”；而作为一个臣子，则应以“道”来引导君主，使君主的言行合乎“道”的规范，绝不能花言巧语，曲意逢迎。



原文

古之传者有言：成王以桐叶与小弱弟戏，曰：“以封汝。”周公入贺。王曰：“戏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戏。”乃封小弱弟于唐。

吾意不然。王之弟当封耶，周公宜以时言于王，不待其戏而贺以成之也；不当封耶，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戏，以地以人与小弱者为主，其得为圣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从而成之耶？设有不幸，王以桐叶戏妇寺，亦举而从之乎？

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设未得其当，

精彩语辑录

○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设未得其当，虽十易之不为病。

谓不当因其戏而成之，甚当。

——（宋）黄震《黄氏日钞》

后，令人读一段好一段。

此篇文字，一段好如一段。大抵做文字，须留好意思在

——（宋）吕祖谦《古文关键·总论看文字法》

虽十易之不为病；要于其当，不可使易也，而况以其戏乎！若戏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过也。吾意周公辅成王，宜以道，从容优乐，要归之大中而已，必不逢其失而为之辞。又不当束缚之，驰骤之，使若牛马然，急则败矣。且家人父子，尚不能以此自克，况号为君臣者邪！是直小丈夫彊彊者之事，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

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

译文

古代史书上有这样的记载：成王拿着一片梧桐叶子和小弟弟在一起玩，说：“我把它作为珪来封你。”周公进宫祝贺。成王说：“我是说着玩的。”周公说：“皇帝不能开玩笑。”于是把成王的小弟弟封在唐地。

我认为不会有这样的事。成王的弟弟应当受封的话，周公应及时告诉成王，不必等他开了玩笑而去祝贺，以促成这件事；不应当受封的话，周公这样做便是使一个不合适的玩笑变成了事实，把土地和百姓交给成王的小弟弟，让他成为一方的统治者，他这样作能算

